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对照表

(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资产运营监督，确保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资产运营监督，确保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p>
/	<p>新增：</p> <p>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未了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第四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p> <p>（一）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二）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三）经监事会委托，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p> <p>（四）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五）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原第二十七条）</p> <p>第五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忠实履行职责，执行监事会的决议，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p> <p>（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接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三）保守公司秘密。（原第二十八条）</p> <p>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责</p> <p>（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二）领导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p> <p>（三）签发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监事会有关文件；</p> <p>（四）监事会休会期间，根据监事会的授权，行使监事会部分职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办公会，要求董事会、总经理班子及业务部门提供有关情况；</p> <p>(六)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七)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原第二十九条)</p>
<p>第三条 监事会的职责</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资产运营计划和收益运用计划的执行；</p> <p>(二) 对公司投资、融资、资产转让、贷款担保等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p> <p>(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危害公司资产安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对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发现公司所投资企业经营活动有重大失误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时，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p>	<p>第七条 监事会的职责</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资产运营计划和收益运用计划的执行；</p> <p>(二) 对公司投资、融资、资产转让、贷款担保等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p> <p>(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对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发现公司所投资企业经营活动有重大失误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时，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八条 监事会监督的范围和内容</p> <p>...</p> <p>（四）股东大会要求的其他方面监督</p> <p>1、 检查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履行职务时是否正确行使职权，是否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p> <p>2、 配合有关部门对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年度经营状况进行考核、评价。</p> <p>3、 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公司投资企业经营活动有重大失误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时，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按程序予以纠正。</p>	<p>第八条 监事会监督的范围和内容</p> <p>...</p> <p>（四）股东大会要求的其他方面监督</p> <p>1、 检查公司董事长、董事、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履行职务时是否正确行使职权，是否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p> <p>2、 配合有关部门对公司董事长、董事、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副总经理年度经营状况进行考核、评价。</p> <p>3、 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公司投资企业经营活动有重大失误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时，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按程序予以纠正。</p>
<p>第五条 监事会监督的方法</p> <p>（一）审核公司有关报告和财务报表：</p> <p>1、 公司制定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在报送董事会的同时送监事会一份。</p> <p>2、 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各项半年报告、年报及其分析报告，在报送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同时，应送监事会一份。</p>	<p>第九条 监事会监督的方法</p> <p>（一）审核公司有关报告和财务报表：</p> <p>1、 公司制定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在报送董事会的同时送监事会一份。</p> <p>2、 公司负责财务管理的部门编制的各项半年报告、年报及其分析报告，在报送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同时，应送监事会一份。</p>

修订前	修订后
<p>3、 公司审计室对公司内部及所属全资企业和投资参股企业审计的报告（含年度审计报告、离任审计报告及审计评议书），经董事长批准后送监事会一份。</p> <p>4、 公司需提交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上报董事会的同时，应送监事会一份。</p> <p>5、 公司对所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收购、产权转让、破产等需要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在提交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讨论前将有关报告资料送监事会一份。</p> <p>（二）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监事会每半年听取一次公司财务部、经营部、审计室等部门及财务总监关于公司财务、投资、经营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上述业务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的书面材料。</p> <p>（三）监事会必要时可就公司财务、投资和产权经营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出业务咨询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四）监事会应关心公司投资的企业，及时了解投资企业财务和资产运营情况，必要时对公司投资的企业或重大项目进行跟踪考察。</p> <p>（五）监事会视情况需要可在公司本部设群众投诉信箱和投诉电话，接受企业和职工的投诉。</p>	<p>3、 公司负责内控审计的部门对公司内部及所属全资企业和投资参股企业审计的报告（含年度审计报告、离任审计报告及审计评议书），经董事长批准后送监事会一份。</p> <p>4、 公司需提交董事会及办公会讨论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上报董事会的同时，应送监事会一份。</p> <p>5、 公司对所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收购、产权转让、破产等需要提交董事会或办公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在提交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讨论前将有关报告资料送监事会一份。</p> <p>（二）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监事会每半年听取一次公司负责财务管理的部门、负责运营管理、负责内控审计等的部门及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财务、投资、经营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上述业务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的书面材料。</p> <p>（三）监事会必要时可就公司财务、投资和产权经营等方面重大问题向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出业务咨询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四）监事会应关心公司投资的企业，及时了解投资企业财务和资产运营情况，必要时对公司投资的企业或重大项目进行跟踪考察。</p> <p>（五）监事会视情况需要可在公司本部设群众投诉信箱和投诉电话，接受企业和职工的投诉。</p>
<p>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办公室准备，监事可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办公室准备，监事可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提交</p>

修订前	修订后
<p>面提交议题，由监事会办公室综合，最后交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p>	<p>议题，由监事会办公室综合，最后交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p>
<p>第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主要是对公司半年度及年度经营情况和资产运行情况的审核，讨论确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有关专项性工作，会议的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p> <p>（一）审核经财务总监验证和/或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签署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审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p> <p>（二）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p> <p>（三）了解和评价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经理的经营行为和业绩，提出奖惩或任免的建议；</p> <p>（四）讨论监事会的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和拟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主要是对公司半年度及年度经营情况和资产运行情况的审核，讨论确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有关专项性工作，会议的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p> <p>（一）审核经财务负责人验证和/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长签署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审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p> <p>（二）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p> <p>（三）了解和评价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经理的经营行为和业绩，提出奖惩或任免的建议；</p> <p>（四）讨论监事会的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和拟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要由监事记名表决，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对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奖惩和任免建议的决议及对董事会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其他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要由监事记名表决，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对公司董事长、董事、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副总经理奖惩和任免建议的决议及对董事会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其他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另有原第二十四、二十六条，将“总经理”修订为“首席执行官（CEO）”；将“财务总监”修订为“财务负责人”。</p>
<p>/</p>	<p>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p>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p> <p>(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